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汇鸿集团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与有关机构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产品风险级别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 0617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低风险	3.00%	2021/9/18	2021/10/22	到期一次性支付	募集资金	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或较低风险型。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人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通过购买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66,000万元（含本次）。以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61,000万元。

截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52,600万元（含本次）。以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47,600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公司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